

2.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北工业大学）的（湖北工业大学 5G 云基站虚实结合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5G 教学型基站实训软件系统[简称:i5GRAN]V1.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

